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3月修订)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应建立审计委员会报工作规程。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如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

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审计委员会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并由其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该陈述意见应进行充分披露。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并按照规定报送江西证监局。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